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承辦人：蔣亞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651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31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9073\_110D20118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0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」1份，  
請貴機關廣為宣傳，並鼓勵轄內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  
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協助原住民族中高齡人口重返或進入一般勞動市  
場，訂定旨揭計畫獎助用人單位及受僱勞工，以促進中高  
齡人口穩定就業。

二、本計畫執行方式（附件）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單位：

1、主辦機關：本會。

2、承辦機關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（二）獎勵方式：用人單位應於110年1月1日起「始」僱用年滿  
40歲以上未滿65歲之原住民，且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3個  
月後始請領津貼，每月獎勵額度如下：

1、獎勵用人單位：

（1）僱用全部工時勞工：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2萬

原行處 收文:110/05/24



1100108675

有附件



6,400元以上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6,000元整；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（2萬4,000元），但未達2萬6,400元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4,000元整。

(2)僱用部分工時勞工：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（每小時160元）計算，每月上工至少40小時，每月核薪至少6,400元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整。

## 2、獎勵受僱勞工：

(1)受僱全部工時勞工：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。

(2)受僱部分工時勞工：每月獎勵津貼1,000元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用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僱用及就業獎勵津貼，申請期間分為2個梯次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0年8月1日起至110年9月31日止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會社會福利處蔣先生02-89953179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

